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編纂]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之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議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則除外。[編纂]現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有關通知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如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認購申請，則如果[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此調減，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及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之差異以及投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有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框架且應考慮我們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數據，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